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一)中午 12:00

地點：本校五育樓 4F 財務金融系 405 會議室

主席：蕭○金 院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林主任○珩(李○漢代)、林主任○祥、莊主任○彰

教師代表—汪委員○芝、王委員○怡、毛委員○文、周委員○娟

校外委員—戴委員○維、許委員○祥、朱委員○民

學生代表—大學部-邱○誼(財金系)、專科部-陳○萱(會資系)

請假委員：黃主任○洲、商務系研究生-侯○廷

紀錄：洪○玲助理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壹)

貳、 主席報告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會計資訊系提：訂定本系各學制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碩士班、五專、日二技、日四技、夜四技、夜二技)，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擬訂定本系各學制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科目表(碩士班、五專、日二技、日四技、夜四技、夜二技)。(如附件)
2. 本案業於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各系所之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就校、院必修課程以外之該系必修與選修課程詳細地再審視各學制之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

提案二

國際商務系提：訂定本系 10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五專部、二技部、四技部、碩士班、夜二技)，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擬訂定本系 105 學年度五專部、二技部、碩士班、四技部及夜二技新生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2. 本案已於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4.11)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系所之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就校、院必修課程以外之該系必修與選修課程詳細地再審視各學制之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

提案三

財務金融系提：訂定本系各學制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科目表(日二技、日四技、五專、研究所、夜二技、夜四技)，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擬訂定本系 105 學年度日二技、日四技、五專、研究所、夜二技、夜四技新生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2. 本系各學制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科目表，已於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5.4.7)通過、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系務會議(105.4.13)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系所之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就校、院必修課程以外之該系必修與選修課程詳細地再審視各學制之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

提案四

會計資訊系提：訂定本系 105 學年度會計產業實務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擬訂定本系各學制 105 學年度會計產業實務專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2. 本案業於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系所之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就校、院必修課程以外之該系必修與選修課程詳細地再審視各學制之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

提案五

會計資訊系提：修訂本系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1. 調整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表，如下：

學制	科目類別	原核定課程	異動情形												更動原因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上		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碩士班	必修	會計稅務議題與實務	0	12	6	0	6	0	會計稅務議題與實	0	6	3	0	3	0	因業師經費有限且配合 105 學年度入學科

學制	科目類別	原核定課程	異動情形												更動原因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上		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務							目表，刪除二年級會計稅務議題與實務。

2. 本案業於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財務金融系提：本系 101~104 學年入學科目表各學制選修課程異動，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擬更動 101~104 學年入學科目表日四技、日二技、日五專、夜二技及碩士班部份選修課程異動表如附件。
2. 本案已於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3.2)通過及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4.13)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系於修正通過審議後之選修課程公告周知。

提案七

會計資訊系提：本系 105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摘要檔(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3. 本系 105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摘要檔草案(10 頁)，提請 審議。
4. 本案業於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 105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摘要檔(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 105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摘要檔草案 (10 頁)，提請 審議。
2. 本案已於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4.11)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財務金融系提：本系 105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摘要檔(草案)及 104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 105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摘要檔草案 (10 頁)及本系 104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評鑑(如附件)，提請 審議。
2. 本案業於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5.4.7)課程委員會(本位課程評鑑會議)通過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5.4.13)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會計資訊系提：本系 104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審查意見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 104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評鑑，校外審查委員意見表已回復，提請 審議。
2. 本案業於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財務金融系提：擬設立「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是由本校會計資訊系與財務金融系共同開設，並提供相關課程。(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設置計劃書如附件)。
2. 本案業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5.4.7)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5.4.13)本系務會通過、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4.8)會計資訊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4.11)會計資訊系系務會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

財務金融系提：本系張龍福老師申請 105 學年度四技一微積分（3 學分）全英語授課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促進本校教育與學習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提昇外語能力，擬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由張龍福老師申請 105 學年度四技一微積分（3 學分）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2. 依「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系所開授之一般課程，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3. 本案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3.15)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及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5.3.2)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會計資訊系提：本系建議學校將選修開課人數妥為調降，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因少子化之趨勢，各學制各班級學生人數都在下降中，若選修人數規定在 18 人始得開班，勢必造成選修課程將集中於部分課程無法達到學生多元學習之目標。
2.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應用外語系專班招生名額只有 15 人，未達目前規定最低開班人數。
3. 查靜宜大學開課辦法：
 - (1) 大學部課程屬全校性之必修、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五人，各學系專業性之必修、選修課程開課標準，如學系各年級班級數為一班者，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如雙班者為十五人，三班者為二十人，學籍分組視為不同系。不同學系合開課程,依兩系班級合計數為準，超過三班者為二十人，各學院開課，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
 - (2) 碩士班各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以各系(所)招生名額為依據，招生名額十五人(含)以下者，修課人數需達三人方得開課；招生名額十五人以上者，修課人數達五人方得開課。
 - (3) 由學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校外實習課程除外)，修課人數需達九人方得開課。

辦 法：俟本會議討論後，續提校級課委會討論。

決 議：擬提校課委會討論建議大學部課程，如學系各年級班級數為一班者，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碩士班招生名額 十五人(含)以下者，修課人數需達三人方得開課。

提案十四

財政稅務系提：訂定本系各學制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碩士班、五專、日二技、日四技、夜二技)，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擬訂定本系各學制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科目表(碩士班、五專、日二技、日四技、夜二技)。(如附件一)
2. 本案業於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4.15) 及第 3 次系務會議(105.4.18)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二所示)。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依院共同核心必修之規定修正，增加四技「經濟學」3 學分，並列為院核心必修。並請各系所之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就校、院必修課程以外之該系必修與選修課程詳細地再審視各學制之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

提案十五

財政稅務系提：修定本系 104 學年度二技課程科目表之選修課程，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擬將 104 學年度二技一年下學期之「應用個體經濟學」(3 學分、3 小時、選修)課程調整為二技二年上學期授課，學分時數不變，如下：

原 核 定 課 程								異 動 情 形								更 動 原 因	
年 級	科 目 類 別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上		下	年 級	科 目 類 別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上		下		
					授 課	實 習							授 課	實 習			授 課
一 年 級	專 選	應用個體經濟學	3	3			3		二 年 級	專 選	應用個體經濟學	3	3	3			新增課程

2. 本案業於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2.25)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二所示)。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財政稅務系提：修定本系本系 101~104 學年度五專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擬修訂 101~104 學年度五專五專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詳如下表所示：

學制	學年度	科目名稱	必/ 選修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授課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五專	101	租稅申報服務學習	選	—	五下	—	1/2	原「租稅申報實務」融入型課程恢復為

學制	學年度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授課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2	租稅申報服務學習	選	—	五下	—	1/2	一般必修課程， 新增 本課程提供欲參加 納稅服務隊的五專 畢業生選修。
	103	租稅申報服務學習	選	—	五下	—	1/2	
	104	租稅申報實務	必	五上下	五上	2/4	1/2	「租稅申報實務」課程由全學年課，改成上學期授課，將釋出之學分時數，列入二年級「稅務法規概要」課程。
		稅務法規概要	必	二上	二上下	2/2	3/4	
		租稅申報服務學習	選	—	五下	—	1/2	本課程提供欲參加納稅服務隊的五專畢業生選修。
		會計證照考試輔導	選	五上下	三上下	4/4	4/4	變更授課年級
		財會證照輔導	選	四上	四上	1/2	1/2	改名為「記帳士證照輔導」。

2. 本案業於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4.15)及第 3 次系務會議(105.4.18)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財政稅務系提：本系 105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摘要檔(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 105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摘要檔草案 (10 頁)，提請 審議。

2. 本案業於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4.15)第 3 次系務會議(105.4.18)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13:35 分。